

# 《迷雾之子1·最后帝国（上下册）》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迷雾之子1·最后帝国（上下册）》

13位ISBN编号：9787552000320

10位ISBN编号：7552000325

出版时间：2012-5

出版社：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作者：[美]布兰登·桑德森

页数：606

译者：张晓哲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迷雾之子1·最后帝国（上下册）》

## 前言

即将首次阅读我的作品的中国读者们，我要对你们表达格外热烈的欢迎。谢谢你们选中了我的书，愿你们享受在字里行间发现的一切。等了这么久，我的书终于在中国出版了，这让我非常激动。我曾在亚洲地区生活过两年，中国源远流长的神话与文明为我的写作提供了不少灵感。我写的书被归类为奇幻。奇幻是我热爱的题材，我已在其中深陷多年。但在我看来，有太多的人只根据简单的类别定位就对书籍作出草率的评判。在我的书中，我不仅营造神奇而令人惊异的气氛，也描绘人类自身所处的状况，竭尽全力将幻想和真实融为一体。对我来说，只有作为科学分支的魔法才最为有趣——只是这门科学并不存在于我们的世界。在我接触过的中国民间传说和电影中，我也看到了类似的东西。精彩神奇的情节永远掩盖不了角色命运的意义——那才是故事的核心所在。衷心感谢你们抽出时间阅读我的作品。希望你们能在这些书页中找到具有深度、值得去爱的事物，发现美好、有趣，但同时又令人深思的东西。

# 《迷雾之子1·最后帝国（上下册）》

## 内容概要

千年前，善恶双方决战，良善一方的英雄历经千辛万苦，终于抵达传说中的圣地“升华之井”，准备和黑暗势力一决生死。

可是，命运女神没有站在良善这方。

最后，邪恶击溃英雄，一统天下，并自称“御主大帝”，同时建立“最后帝国”，号称千秋万代、永不崩塌。至此，世界随之变迁，从此绿色不再，所有植物都转为褐黄，天空永远阴霾，不间断地下着灰烬，仿佛是浩劫过后的残破荒地。入夜之后，浓雾四起，笼罩大地。

御主大帝如神一般无敌，以绝对的权力和极端的高压恐怖统治着最后帝国。他更以凶残的手段镇压平民百姓，不分国籍种族通通打为奴隶阶级，通称“斯卡”。斯卡人活在无止尽的悲惨和恐惧之中，千年来的奴役让他们早已没有希望，没有任何过去的记忆。

如今，一线生机浮现。两个贵族与斯卡混血出身，却天赋异禀、身负使命的街头小人物，即将编织一场前所未有的骗局，进行一项绝不可能成功的计划。一个小型盗贼集团的首领凯尔西拥有一种“迷雾之子”的神秘力量，他对御主大帝恨之入骨，计划着帮助斯卡人推翻最后帝国。无意中他发现了拥有同样力量的女孩纹，当时她正在贫民窟的盗贼团伙里挣扎求生。于是，他开始训练她，并让她假扮贵族打入敌人内部。纹在假扮贵族的过程中，遇到了自己的真爱--最后帝国最大贵族的继承人伊兰德，一个心地善良、想要改变帝国现状的文弱书生。最终，凯尔西用自己的死唤起了斯卡人反抗的决心，纹、伊兰德他们也靠聪明才智打败了御主大帝。而御主大帝在临死前却说：他们会为此后悔的……

# 《迷雾之子1·最后帝国（上下册）》

## 作者简介

布兰登·桑德森（Brandon Sanderson）：

1975年12月19日生于美国内布拉斯加州（Nebraska）首府林肯（Lincoln），现居犹他州的欧瑞市（Orem），任教于杨百翰大学（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作者的首部小说《伊岚翠》，2005年甫一出版即获得《浪漫时代》（Romantic Times）奇幻史诗大奖，作者也连续2006、2007年两年入选美国科幻界地位最高的新人奖项——约翰·坎伯新人奖，《伊岚翠》更被邦诺书店（Barnes & Noble）列为头号选书。

作者还陆续出版了《迷雾之子三部曲》（Mistborn），均与全球著名的奇幻出版社Tor签约。后《哈里·波特》的美国出版社Scholastic以高价买下作者其他所有奇幻作品的版权。

# 《迷雾之子1·最后帝国（上下册）》

## 书籍目录

- 序
- 第一部哈辛的幸存者
- 第二部漫天尘埃下的造反者
- 第三部血阳的孩子们
- 第四部雾海中的舞者
- 第五部被遗忘的世界里的信徒
- 尾声
- 专用名词及人物介绍
- 万语幻想文学社召集令

## 章节摘录

“这么快？”特雷斯丁问道，“你不吃过晚饭再走？”“不了，”圣务官答道，“还有一件事我要和你谈。我不只是受命于樊乔领主来此，而且……也为审判部调查些事情。有传言说你喜欢和斯卡女人调情。”特雷斯丁打了个冷战。圣务官笑了。他可能只是想消除怀疑，但特雷斯丁只觉得这句话让他感到神秘和恐怖。“不要担心，特雷斯丁，”圣务官说道，“如果上面真的为你的行为担忧的话，早就会派残酷的审判官而不是我过来了。”特雷斯丁缓缓地点了点头。审判官，那帮残酷的家伙他一个也没见过，但是他听说过……一些故事。“我对你对斯卡女人的行为是满意的，”圣务官说，边说边回过头去望着田野。“我在这儿的所见所闻表明你总能把局面整顿好。像你这样的人，高效，多产，在卢萨岱尔吃得开。再干几年，做些生意，谁能料想发展得会有多好呢！”圣务官转过脸去，特雷斯丁发现自己在笑。这不是承诺，甚至不是认可。通常，圣务官与其说是祭司，不如说是官僚和证人。但是从御主大帝自己的仆人口中听到如此赞扬……特雷斯丁知道有些贵族觉得圣务官令人不安，有些人甚至认为他们是个麻烦。但是在那一刻，特雷斯丁恨不得吻他。特雷斯丁转回身去，面对着斯卡人，他们在血红的太阳和漫舞的灰尘下静静劳作。特雷斯丁一直是乡间贵族，住在种植园里，梦想着有一天也许会搬入卢萨岱尔。他听说过舞会和派对，魅力和私通，一想到这些他就心情激动。今晚我要庆祝一番，他想。在第十四间小屋里有年轻女子，他已经关注一段时间了。他又笑了。再干几年，圣务官说过的。特雷斯丁也许能缩短时间，如果他干得更卖力些呢？最近他的斯卡人口在增长。也许如果他再逼得紧一点，今年夏天他可以再多个丰收，用额外的部分完成和樊乔领主的契约。特雷斯丁一边点头，一边看着这群懒散的斯卡人，一些在锄地，一些趴在地上，拂去幼苗的灰尘。他们从不抱怨。他们从不抱希望。他们连想都不敢想，就该是这样，因为他们是斯卡人，他们是——有个斯卡人朝上看，特雷斯丁呆住了。那人看到了特雷斯丁的眼睛，他的表情里有挑衅的火星，不，是挑衅的熊熊火焰。特雷斯丁从未见过这种眼神，从未在斯卡人的脸上看到过。特雷斯丁不由自主地朝后退了退，当这个陌生的腰杆挺直的斯卡人盯着他时，他浑身上下都打了个冷战。随后，那个人笑了。特雷斯丁看着别处。“科顿！”他尖厉地喊道。强壮的工头冲上斜坡。“怎么啦，老爷？”特雷斯丁转过身，指着……他皱着眉。那个斯卡人在什么地方？他们劳作时低着头，身上粘着烟灰和汗水，很难把他们区分开来。特雷斯丁停下来，搜寻着。他觉得自己知道那人在什么地方……一片空地，现在没人站在那里。没有。不可能。这人不可能那么快从人群里消失。他到哪里了？他肯定在那里，某个地方，正垂着头干活。他那明显的挑衅是不可饶恕的。“老爷？”科顿又问道。圣务官站在一边，好奇地看着。让这个人知道有个斯卡人如此厚颜无耻是不明智的。“让南面的斯卡人干得再卖力些，”特雷斯丁指着南边，命令道，“我看见他们懒洋洋的，哪像个斯卡人。挑几个揍一顿。”科顿耸耸肩，但点了点头。这不是像样的体罚理由，但是，也不需要找体罚劳工的像样理由。毕竟，他们只是斯卡人。凯尔西听说过一些故事。他听说，谣传很久以前，太阳曾经不是红色的。天空没有烟雾和灰尘笼罩，植物也不用为生存而挣扎，斯卡人也还没有成为奴隶。那是在御主大帝之前的岁月。然而，那个年代已经差不多被遗忘了。甚至连传说也变得模糊了。凯尔西注视着太阳，他的视线追随着这西沉的大圆盘。他独自一人，在空旷的田野里默默地站了很久。一天的活儿干完了，斯卡人已经被赶回他们的小屋。迷雾马上要来了。最后，凯尔西叹了口气，然后转身小心地越过垄沟和小路，在大堆尘土间迂回。他避开庄稼，虽然他不知道为什么要这样做。庄稼看来并不值得他那样做。它们长着枯萎的黄叶，病恹恹的，看上去和料理他们的人一样垂头丧气。斯卡人的小屋在昏暗的光线下若隐若现。凯尔西已经可以看到迷雾开始生成，弥漫在空气中，使这些土墩一样的建筑物呈现出超现实的不可捉摸的面貌。小屋没人看守，也不需要看守，因为一旦夜幕降临，没有斯卡人会冒险跑出去。他们对迷雾的恐惧太强了。总有一天我会帮他们治好这个毛病，凯尔西在走进其中一个较大的建筑物时这么想，但是，一切都是由他们所处的时代决定的。他推开门，悄悄走了进去。谈话马上停止了。凯尔西关上门，然后转过身微笑着面对屋里大约三十来个斯卡人。中间的火坑里火不是很旺，边上的大锅里满是飘着细碎菜叶的水，晚餐开始了。当然，汤是乏味的。气味倒还诱人。“晚上好，各位，”凯尔西微笑着说，把背包放在脚边，人斜靠着门，“今天过得怎么样？”他的话打破了沉默，女人们又去继续准备晚餐了。而一群男人坐在一堆粗糙的桌子旁，继续用不满的神情看着凯尔西。“我们一天都在工作，旅行者，”泰帕，斯卡人中较为年长的一位说，“这些事你倒是躲过了。”“我不适合干农活，”凯尔西说，“我细皮嫩肉，受不了这个。”他微笑着，举起布满一道道细痕的双手和臂膀。疤痕纵向分布在他的肌肤上。

## 《迷雾之子1·最后帝国（上下册）》

，就像有只野兽反复用爪子上下耙过他的手臂。泰帕嗤之以鼻。把他看作长者略嫌年轻，也许他刚满四十岁，顶多四十，可能比凯尔西大五岁。然而，这个骨瘦如柴的人却摆出一副头目的神情。P3-P5

# 《迷雾之子1·最后帝国（上下册）》

编辑推荐



# 《迷雾之子1·最后帝国（上下册）》

## 精彩短评

- 1、很精彩，紧凑值得收藏
  - 2、吐槽告一段落。改日慢慢捉虫。  
本书好看的出奇，光那设定就让人手痒到想写同人文。  
译者暴殄天物搞得一团糟之后，仍手不释卷。  
我看书喜欢喝酒。文笔不顺就闹心，闹心就会反胃。这操蛋的翻译。导致昨天夜里4点看吐了。
  - 3、这翻译实在读不下去....
  - 4、超喜欢作者的王者之路才入手了这一套。至少对第一卷相当失望，世界设定简陋，镡金术法粗糙，人物流于符号。简单讲就是：男主为推翻这个农奴制社会定了A计划，然后他还有B计划，然而他最终实现了C计划。
  - 5、我是脑残粉，无脑五星。
  - 6、盗贼的理想
  - 7、楼上哥们，白鑑本来翻译对了，被校对搞错了。
  - 8、各种赞誉，包括豆瓣评分都很高。不过第一本读完完全没有惊艳的感觉，不知后两本有什么精彩之处
  - 9、设定很棒，翻译太渣
  - 10、别逗我了，美国奇幻还有救没？这样下去一百年后龙枪就是奇幻经典。
  - 11、刚来了个头，设定不是非常吸引人...看看第二部怎么展开啦
  - 12、一定要等读完三本再回来评价。扣掉的一颗星是因为这本翻译不行。
  - 13、激燃，挑战不可能战胜的敌人，虽千万人吾往矣。但是最后大boss比想象中的弱一点啊
  - 14、伊兰翠很好看，希望这部更不错
  - 15、强推！！！上个月在图书馆借到这本书，然后就陷进去了！可是图书馆里没有第二部啊没有第二部！！我现在被卡住了！！好痛苦！！！！真的很好看！！！！千万不要看书封底的介绍，有剧透！！！！！！！！
  - 16、结尾高潮还是比较有力，其他地方大量对话，推进较慢
  - 17、非常痛快地蹦了出来，从我的脑海之中，两个字——神作！  
很久没有这么有快感了  
语言、情节、悬念、布局.....  
而且很让我惊奇的是，不是那种肤浅的痛快  
我点儿热泪盈眶的感觉，当读到.....  
很感人，让人有收获  
有点儿像小时候读金庸的武侠小说那种滋味
- 这是马丁大神之后，我唯一拜服的作者啦。
- 18、真心好看，结局相当完美，我想这就是西方奇幻和国内网文的区别吧
  - 19、对书的质量满意，至于内容还要等读后才知道！
  - 20、很不错的设定和还算有趣的剧情，很适合改编RPG啊。翻译简直不能忍，有的甚至都不是一句话！
  - 21、修正：納蘭德=依蘭德（我又犯記錯名字的毛病了）

其實我個人並不喜歡掐CP，因為身為故事創作者，竟然爲了故事人物的配對而心神蕩漾是一件很愚蠢的事情。至少和這個身份不符。所以我在各種場合都避免談及，也儘量不去想太多。但我發現對《迷雾之子》第一部的一些思考竟然和配對有關，不禁有些可笑。不過稍微在大腦里整理了一下，我對於這部書的CP問題不是基於感情糾葛，而是頗為學術向。因此想從我這篇評論中獲得什麼CP認同感的大可以退散。我從不掐CP，從來都不。我寫這篇CP問題，是想剖析一下第一部書的主角紋的感情生活，和普通讀者糾結的兒女私情是兩回事。

書中描寫，紋漸漸愛上了依蘭德。當我讀到結尾的時候覺得這段愛情有些突兀。並不是說紋愛上

依蘭德的過程太狗血或者別的什麼，而是我隱約覺得紋對依蘭德的愛情並不單純。好像參雜了什麼，於是我就整理了一下，在第一部中，究竟有哪些男人對她的感情產生了強烈衝擊。

首當其衝的是紋的父親，打从纹一出生就抛弃了她，也造就了纹童年和青少年的不幸经历；其次是她的哥哥，經常因為他們的不行經歷而給紋灌輸關於背叛的扭曲思想；最後是凱爾西和依蘭德，書中有詳細描述，這裡就不贅述了。

首先，紋的父親對於她來說是個象徵威權的符號。儘管兩父女見面不多，對手戲約等於沒有，但在威權的認知上，父親甚至要强於統禦主本人。父親是貴族，而母親是司卡奴隸，這種身份的不平等使她最初感受到自己在兩性關係上的最直接感受：支配和受支配。身為司卡奴隸的母親僅僅是父親的工具，他隨時都可以殺死母親。這種扭曲、邪惡的支配關係恐怕一直纏繞著紋和他哥哥的童年，直到他們長大。

在這裡，紋的父親起到的作用是：讓紋建立起一個關於存在扭曲支配的世界觀。

接著他哥哥不斷在她的成長軌跡中加強這種扭曲的世界觀。他的背叛論就是最大的例證。紋哥哥的“任何人都會背叛你”，一方面也是出於善意的提醒，但同時也是在表明一種更邪惡的扭曲支配觀念：你並不是和別人平等的，不平等的結果就是背叛。在這裡，不平等、受支配的意識依然植根，只不過變成了“背叛”這個字眼。

紋哥哥的作用使紋在青少年時期不斷加深她那扭曲的世界觀，並最終根深蒂固，使紋的內心徹底染上了黑色。紋深信，這個世界是存在不平等的支配關係的，而她永遠都是被支配的一方，先天是這樣，後天更是這樣。

沒錯，紋的這種心態也是貫穿全書的，關於司卡奴隸的“奴性”心態。

使這種不平等觀念起到趨化劑作用的是凱爾西。可能很多讀者認為，凱爾西是個好人，他一步步引導紋變好。他給了紋平等的觀念。的確如此，但凱爾斯並不知道，或者說以他的性格無法理解紋的那種打從內心對於自己受支配一方的不平等世界觀。他的出現，恰恰助長了紋的扭曲世界觀。

凱爾西對於紋而言是個人生導師，也是某程度上成為了父親的代言——威權。對於紋來說，凱爾西的出現無非是從一個極端邪惡的威權變更為一個較為溫和的威權。因為凱爾西也是迷霧之子，同時也是唯一面對統禦主還能活下來的迷霧之子，他擁有的知識和魅力要高於紋的認知。在行動上，凱爾西也必須時時照顧和幫助紋，因此紋對凱爾西其實相當依賴。別看紋經常在書中抱怨凱爾西怎樣怎樣，實際上按照她的性格和世界觀，她享受凱爾西的那種亂來，她享受凱爾西的支配，她享受成為受支配的一方。到了書後半部，甚至很衝動地想為凱爾西的計劃做點什麼而搞出麻煩。撇除道德上的判斷，紋的這種行為和那些為了生存向貴族獻媚的司卡沒有本質區別。

到這裡，終於要進入正題了。當紋遇到桀驁不馴的依蘭德后，這種支配和受支配的關係在此一次在她的意識中燃起。依蘭德不是鎔金術師，但卻會比鎔金術更厲害的“攝魂術”。他的行事風格、談吐、思考方式再一次刷新紋對威權的理解：平等、自由、甚至在對世界無知的這一點上和自己相差無幾。越和依蘭德相處，紋就越以為自己真的脫胎換骨，能夠識破真相，獲得自由的快感。但實際上她並不知道自己依然受到支配。

依蘭德的“攝魂術”（支配）比最厲害的安撫者還要隱秘。他破格的行為看上去好像是一種自由的體現，在落在紋身上，恰恰是牽著紋的鼻子走。紋以為自己抓住了依蘭德，誰知到依蘭德用一條看不見的繩子在她背後悄悄勒住。紋在和依蘭德交往，其實也是一場貓鼠遊戲，你追我趕當中，紋對依蘭德的愛慕在我看來，其實更像是在享受支配：她無法抓住這個男人，而這個男人又在用各種方式挑逗她。這些行為在喚起紋的“奴性”，喚起她對這個世界的基本認知“我們並不平等，我們永遠受支

配”。

人的感情就是很犯賤的。對比進取，其實我們更傾向保守。如果一個人能在別人的身上感受到熟悉的影子，同時又讓他感到新奇，他就會喜歡上。因此我斷定，紋愛上依蘭德並不是真正的愛——至少在第一部的範圍內，不是真正的愛情，而是崇拜、仰慕。在她愛上依蘭德的一刻起，實際上她只是在找某種替代品：父親、哥哥、凱爾西。實際上，在符號意義上，父親、哥哥、凱爾西、依蘭德四人都是同一個人，他們只是以不同面貌出現，在感情和兩性關係上支配著紋而已。而紋從一開始的痛苦，到後來的接受，到最後甚至對受支配上癮，在女權看來，十足一個婦女在男權陷阱中墮落的縮影。

看到這裡可能有人會罵我過度解讀吧。或許有點，我只是根據書中蛛絲馬跡想到了紋的感情關係。好了，到最後究竟我支持什麼CP？估計很多人還是想知道的。我認為，書中CP最有發展潛力的當數紋和鬼影。

書中兩人的感情描寫非常少，而且從來都是一方的，就是鬼影單方面的暗戀。由於第一部的重點不在他倆身上，因此描寫過少，不好對鬼影這個角色展開思考。但從書中的星點筆墨看來，鬼影在兩性關係的意義上是真正的平等。

首先鬼影和紋是真正的平等。鬼影沒有威權的能力，他除了身為錫眼的能力外就不比紋厲害多少。在性格上，鬼影敦厚，誠實，吃苦耐勞，也沒有能力耍紋到團團轉。所以紋在一開始不喜歡他是很正常的，紋在他身上感受不到受支配的影子。但正因為如此，他們的愛情才更加真實。我是覺得紋和依蘭德像初戀，美好，夢幻，轟轟烈烈，但不切實際，不過是兩人受到對方的氣質吸引而走到一起。紋和鬼影不同，兩人處於平等關係，只要稍加成長，他們的感情絕對非常堅厚。最重要的是，他們縱使生活平淡也經得起考驗。這才是最令我稱道的愛情。

在我看來，紋這個覺得一天不戒掉她享受被人支配的快感，她就無法成為一個真正的“人”。她永遠只是一個奴隸，一個會鎔金術的奴隸而已。這也是我讀完第一部之後感受最深的地方。雖然整篇文章都好像在控訴些什麼，但和小說本身無關，作者能夠塑造出這樣一個角色對我來說也是受益匪淺。因此還是非常推薦大家閱讀原作的。

最後，千萬不要看大陸版。翻譯奇差，一定要看台版。

- 22、 看不下去
- 23、 正派反派都不讨人喜欢
- 24、 书很好，但实在翻译得太烂了。我去买套台版好了.....OTZ
- 25、 我都要看吐了...不知道后面两部的翻译水平怎样
- 26、 读的台版，没有看大陆版。

写了这么长，第一卷的剧情倒也是进展的算快，没想到后面来的是这么逆转的一幕。

凯西儿之前策划的肯定不是这样，他到底都没搞明白怎么搞死统御主。结果被有点中二的女主搞定了。

话说，给女主开的金手指有点大。前半段简直是各种目中无人，中二少年的集合态。

第一本这么长，也就幸存者和女主的性格基本鲜明了，哦，他们的那个守护者也够出镜的。

拖拖拉拉花了一周看完，对后面的剧情倒也是颇为期待。布兰登这厮写书极快，每本书的质量竟然还不差。

至于书中的金属设定，倒也是有些亮点。

## 《迷雾之子1·最后帝国（上下册）》

作者切入的角度，还是以幸存者和女主的角度，完全没有正面描写贵族们之间的战争，估计下一本，女主和贵族合作后，这方面会相对多些。

27、女主角有，女配角太少了。看完第一部感觉自己似乎猜到了结局...

28、俺刚买了这套！希望好看！

29、还没看，先赚分~

30、楼上是译者？

31、“迷雾之子”三部曲都蛮好看的，我一口气看完了5本，就只剩最后一本了，希望布兰登多出些这类型的书

32、很有趣的架空，令人眼前一亮，不知是翻译还是原著文笔问题，实在无法产生令人赏心悦目的语感。

33、还是伊岚翠那种风格。

34、奇幻经典

35、确实很好看。PS：你看的台版的么？大陆的这个译本也叫汉语？

36、以前同事介绍，仍然是停不下来的一本书，每天地铁上读的忘我，那阵子地铁里一直循环播一个音乐，让我读完后一听到那个音乐就回到迷雾之子中。

37、翻译是有点糟糕，导致评价减了一到两星。

世界构建不错，但说有多么科学过誉了。融金术很有创意，但表现并不惊艳。八种金属的能力都挺廉价的感觉，比如推拉金属这种能力真是一点美感都没有。本来仔细选择的话八种能力的复配可以构成丰富的选择，但是书中绝大多数时间只有跳来跳去打一种使用方式。

人物性格不鲜明，除了女主角和幸存者外其他人都没留下什么印象。

全书俗套较多，什么天赋血脉，反抗暴君，解放奴隶，超越阶级的爱情，反抗家族的贵族公子一个都不少。而冲突的推动和解决比较廉价。整体评价中等。

38、看了第一部上册，抛开被诟病无数的翻译问题，个人觉得这部奇幻还是值得读下去，虽然在吃苍蝇般的译文里读故事会痛苦地皱眉。

很多奇幻故事的主角要么是上层贵族，要么是底层贱民，这次主角出自一个窃贼团伙，而且是个女贼。女主的奇幻作品较少看，印象中古国三部曲的莉芮尔是女主，还有时轮里的一群女主。

猜测接下来又会是一段漫长的女屌丝逆袭历程，奇幻标准套路。上册看完后觉得还是有些看点，比如：

使用法术的场面较多，占用了不少篇幅来描述熔金术的使用，而且很多角色会法术，推拉、爆燃、安抚...等等，还是白蜡，ORZ，白蜡也是个看点，还没看后面几部，是不是一直白蜡到最后一页？

一本小说缺少丰厚的背景叙述（人物的心理背景和自然的幻境背景）会老朽失色、会缺氧窒息，这部的背景描述的译文还是能细读的，尤其是对雾霾。但比不上风之名。

故事的架构，架构相对来讲还算庞大。文字看了后有点空间感，城邦、建筑、乡村、田园，多少能搭出点轮廓，还是种迷雾之下的轮廓；随着故事进展，时间仿佛卷起来的地毯慢慢向四周蔓延铺开，上面承载着各条作者精巧编织的支线，这些线会绵延下去？嘎然而断？还是纠缠在一起？

看完上册，脑中虚构出来的故事场景从没有是在阳光底下，也许后面几部里阳光会透射进来。

39、最近读了桑德森的《迷雾之子》三部曲，实在令人大呼痛快，无论是被压抑被迫害的民众所引起的共情之心，还是具有真正高贵心灵的反抗者带给读者的激昂快意，又或是迷雾之子熔金术能力的严密逻辑与精彩战斗，乃至每一个活生生的灵魂的内在思考，都让我们为之心醉神迷。而这一切一

切的要素，在桑德森炉火纯青的写作技法之下融为一体，编织出迷雾之子世界波澜壮阔的史诗三部曲。

可以毋庸置疑地说这是我几年之内读到的最精彩的奇幻小说，几乎没有之一。

曾几何时，谈到奇幻，我们就不能不提《时光之轮》，而现在，谈到史诗，我们就无法回避《冰火之歌》，然而即使在马丁大神的阴影之下，桑德森的《迷雾之子》依然闪耀着自身不可替代的独特光芒，甚至可以说，尽管我很清楚马丁大神的技法之细密在客观上几乎无可超越，但我个人却更加中意桑德森的风格——因为桑德森绝不会让英雄枉死。

马丁大神通过细致入微又百般含蓄地向我们展示现实的残酷，来揭示诸事无常的无情真理，而桑德森，尽管向我们展示了不下于马丁大神的残酷现实，却又更加深刻地探索了主人公内心的深渊，然后，依靠这深渊当中进行的自省，桑德森的人物能够找出救赎与希望之路——这是马丁故事中的大多数人所不具备的，马丁的故事中有神学，却无神性，尽管展示着无数外在的强大力量与精妙预言，神选者们却缺乏内在的自省，故而五卷以来，几乎没有一个主角曾获得具有浓厚宗教意味的新生与超越，他们只是在自己世俗角色的空壳中来回摇摆（浴火重生的龙后可能是唯一的例外，唯一的王者）。

而在桑德森的世界里，御主大帝毁灭了一切其他宗教团体，用自身的永生和钢铁教团的恐怖政治掌控一切的世界里，人们在失去了一切可以依赖的外在形式之后，被迫去以身证道——最原初的美德——正义、高贵、公正、勇气，就在这个被尘埃遮蔽的残忍世界中被磨练，被铸造，然后英雄们挺身而出，引领着民众，反抗着世间一切形式的暴虐与残忍。是的，他们曾是盗贼，曾是流氓，曾是囚犯，曾是佣兵，曾是公子哥，然而他们最终走到了一起，成为了“幸存者”的一员——从何处幸存呢？从一切的暴虐与毁灭当中。

是的，英雄们不是神，他们依然会死，然而经过自我反省的英雄不再是外在的空壳，他们拥有不可磨灭的精神能够传承，故而桑德森的英雄不会枉死，他们所秉承的大道得到同伴的继承与发扬，最终，在我们前所未料却又理所当然的人物身上，以我们前所未料却又合情合理的方式，得到了完美的统一。

——很遗憾，我就是永世英雄。那个继承了一切，洞察了一切的幸存者对其他人如是说。

40、设定新颖，结局反转，好看过瘾

41、一年350本书，如果只是走马观花，蜻蜓点水，也算读过吗

42、简体版译得是相当的烂啊！真不如狠心买台版啦！

43、内容未看，先赚分

44、=====对译者的恶意吐槽=====

译本里铺天盖地的白蜡白蜡白蜡，原文是pewter。

那尼玛是白镞，不是白蜡。

白蜡是尼玛木材！

如果译者有点中文底子，哪怕你就看过几本评书或者基础名著红楼梦也就能分清白蜡/白镞吧？

评书里一遇到十八般兵器就有类似这种套话：“刀枪剑戟，鞭铜锤抓，镗连槊棒，斧钺钩钗，白蜡杆子，一丈七，带尖儿带刃儿，带环儿带刺儿，麻花拧劲儿，带灯笼穗儿，各种兵刃样样具备。”白蜡是木材，用来做大枪杆子的！

红楼梦二十三回里林黛玉骂贾宝玉：“一般唬的这么个样儿，还只管胡说。呸！原来是苗而不秀，是个银样镞枪头！”镞才是金属！

而有点理工科底子，好歹知道查查元素周期表以及合金成分再来翻译本书吧？

# 《迷雾之子1·最后帝国（上下册）》

从这个错误看出来，这译者是文不能测字，理不能攒机啊！

=====原著笔误=====

英文版第7章原文

“ There are two metals for every power, ” Kelsier said. “One Pushes, one Pulls--the second is usually an alloy of the first. For emotions--the external mental power--you pull with zinc and Push with brass. You just used pewter to Push your body. That's one of the internal physical powers.”

简体中文版P124

凯尔西给纹的第一次熔金术课程：

“ 每种力量都由两种金属控制， ” 凯尔西说， “ 一种推，一种拉，第二种通常是第一种合金。而对于情绪这种外在的金属力量，你得用锌拉，用黄铜推。刚才，你用白蜡推你的身体，那是内在体能力量的一种。 ”

个人感觉这里原著笔误了，所以翻译也跟着错了。

比如，外在金属里的钢和铁，推的是钢，拉的是铁。

但这里第二种并不是第一种的合金。

而下文提到的锌和黄铜。

Brass黄铜是铜Copper和锌Zinc的合金。

再举例，负责内在体能力量里的推：白镏powter，是锡铅合金。

而内在体能力量里的拉：锡，是基本元素。

所以，在功能上组成一对的金属中，  
负责推的是合金，负责拉的是基本元素。

综上，虽然全书每一页译者都犯错，  
但此处属于原著笔误，不怪译者了。

反正怪不过来了！！！！！！

45、故事是好故事，尤其是融金术的战斗设定非常棒。布兰登同志脑子里一定有个大洞，要不咋能这么高产的同时还能保持崭新的设定层出不穷。他的很多怪好的点子都只用一次（如单行本伊岚翠）或者是像这系列一样三卷写完，让人忍不住心疼消耗之快哇！【啥  
不过还是那个毛病，当做一般小说还行，但作为史诗奇幻来看出戏得很，总觉得没有气氛。归根结底还是人物身上现代气息太浓……当然这本和伊岚翠一样，在世界观设定上也和传统的中世纪领主封建制差很多

46、台版：「每种力量都有两种金属。」凯西尔说。「一种推，一种拉。后者通常是前者的合金。以情绪金属而言，也就是外部意志力量，你要用锌来拉，用黄铜来推。你刚才用白镏推你的身体，那是内部肢体力量的一种。」

47、昨天夜里看到早上7点，幸好今儿周六...

好久没遇到这种会给人造成迫切欲望的书了，就是那种“拙计后面到底发生了什么”的感觉。小说看个千把本，再想体验这种感觉真难。丁丁虫推荐的很棒！就是这翻译太烂太烂，但并不是太影响阅读体验，小说本身逆天了。

48、我原本已经选定了今年的No1，在我今年已经读过的350本书中。但是一本新书的出现让我面临很艰难的选择，我现在弄不清楚该把这个赞美赋给《梦想之城》，还是赋给这本《迷雾之子》了。

## 《迷雾之子1·最后帝国（上下册）》

尽管来自我个人的赞美终究只是微不足道的赞美而已。也许我应该让两者并列。按照美国的分类标准来说，这两本都是虚构类的小说。不同的是，《梦想之城》是建筑在史实基础上的虚构，而《迷雾之子》则是纯粹的奇幻文学，但两者都同样让人……手不释卷。不过在这里，我不想在这两者之间进行过多比较，因为对于《迷雾之子》来说，我想我有一个更好的比较对象：《冰与火之歌》。

首先，请容许我大胆地得出一个其实并不那么认真的结论：至少在目前的情况下，《迷雾之子》秒杀了《冰与火之歌》。其原因在于，《迷雾之子》完结了。尽管那也是三部曲加一篇外传、总计近3000页的长篇巨著。

当然上面的结论是对马丁同学迟迟不续写《冰与火之歌》的小小吐槽。不过将《迷雾》与《冰火》做个比较依然是很有意思的事情，我觉得。《冰火》的故事走向更像是历史，马丁也更像是一个记录者，他似乎只是忠实记录下七大王国中发生的一切，而对于故事将要走向何方、最终会抵达怎样的终点，似乎并不是他所关心的问题；相比之下，《迷雾》的字里行间强烈地透出一股明确的信心：邪恶必须被打败，正义必须重临世间。借用《日本小史》中的说法，马丁仿佛只是在根据结果来评价行为的好坏，而不涉及道德评判；而《迷雾》中的道德感是如此强烈，简直强烈到让人窒息的程度。

这两者的区别非常有趣，尤其是两部作品都同样吸引人、同样伟大。我们都知道，吸引人并不算太难，一个曲折惊悚的故事情节就可以做到这一点；但要做到伟大，恐怕就不那么容易了。在我的看法中（虽然以现代文论的观点来看也许只是很可笑的想法），作者必须要表达出明确的价值观，才能使自己的作品跻身于伟大的行列。就这一意义而言，《冰火》告诉我们的是历史，《迷雾》告诉我们的是道德。

至于情节、人物、设定、文笔，诸如此类的东西我想都没有必要在这两部作品中讨论。在情节和设定上无懈可击的《三体》，其在人物和文笔上的不足长期遭受某些挑剔读者的诟病，而《冰火》和《迷雾》恐怕都没有能让人挑出毛病的地方。如果一定要挑的话……也许对于《冰火》而言，是它迟迟不能完结；而对于《迷雾》而言，是它竟然完结了吧。

49、感觉第一卷满微妙的，虽然有趣的部分……不过还没get到点还得观望一下。说起来这是时光之轮的续写者吧233

50、最精彩的一部。世界观的设定，简单有条理的职业设定，整篇文章所有章节的日记片段埋下的悬念以及反复出现的谜团都在最后完美的揭示，文中提到的关于贵族政治、道德理论、国家结构等问题的思考也很有趣。没有花哨华丽的语言词藻，却给人以心灵的思考和感悟。这不只是一部奇幻小说。

51、设定可以给5星，人物和剧情一般般

52、打斗场面像动作游戏一样畅快，悬念设置像推理小说一样讲求公平，魔法设定简洁，节奏明快，关键是它已经写完了！

53、我同时买了《饥饿游戏》和《迷雾之子》。我首先阅读《迷》，但是在看了几十页之后觉得实在略显平淡（也不知道是不是铺垫，为了交代各种缘由），唯一感兴趣的就是各种金属的燃烧。。相比《饥饿游戏》就发展的比较快，情节紧凑，很快就看完了。也许我这种性子不适合看铺设过多的小说吧（就像时光之轮第一本那样）。

54、超值的优惠活动

55、只要你拿起书，那个迷雾重重、尖塔林立的漆黑帝国首都就会浮现在你眼前。虽然故事叙述平实不花哨，但设定、背景、架构、剧情都原创味十足，而且充满诚意。在这个到处都是“托尔金”和“马丁”的时代，这样具开创精神又笔法不俗的作者是如此都惹眼，这部作品也为他赢得了乔丹收官人的资格~可说近期阅读的最佳作品~

56、翻译太渣，减一颗星。

57、单看第一部只是一个设定很不错的底层人民推翻帝国的不太有新意的故事。但作者在其中埋下了一个个不太引人注意的坑，最终在二、三部中填上，构成了一个完美的故事。

58、读完之后对于熔金术金属的配方终于可以勉强接受

## 《迷雾之子1·最后帝国（上下册）》

59、翻译有些死板了，部分语句很别扭。原作五星

60、去年开刀切除胆结石的时候，看了这套【迷雾之子】，书很厚。很过瘾。

看的时候，我觉得这就是武侠小说。

三部曲。难得的是，每一部都是有阶段性结局的。看完一部你可以休息一下，虽然还有一些未解的谜团，但故事的大致走向都交代清楚了。

我不会剧透，但是谈论这本书，还是得交代清楚一些必要的背景，顺便也可以看到这个世界的设定有多壮观。

故事的地方是一个没有绿叶不长花朵的世界，天空中下的不是雨，而是火山灰。火山灰遮蔽了阳光，导致了植物难以成熟，没有充足的食物。到了晚上，迷雾会笼罩世界，怪物在黑夜里面出没。这是一个残酷的世界，生存艰难。

除了自然环境，统治这个世界的，是一个残酷而又永生的皇帝【御主大帝】，他把人民划分了贵族和奴隶两个阶层，他让贵族可以奴隶进行生杀予夺，好帮助他统治世界。

为了保证贵族们的忠心，御主大帝创造了审判官，这些怪物的身体会嵌入数颗钢钉，其中两颗嵌入双眼，这些本该让审判官丧命的钢钉却赋予了这些怪物超强的战斗力和奇怪的视力。光是看着这些怪物，就让人不寒而栗。他们对御主大帝忠诚不二，因为他们的力量来自于主人。

审判官虽然可怕，但数量不多。御主大帝于是还创造了科洛兽，这些半人半兽的怪物，唯一的兴趣就是杀戮，直接受御主大帝的意志的指挥，用于屠杀敢于造反的军队；可怕的是，科洛兽要多少御主大帝就可以制造多少。

除了他忠实的走狗以外，御主大帝本身也是个难以战胜的怪物，传说他曾经被火烧成骨架，被砍头，最后依然复生；除了不死之身，他还不衰老，数百年，此起彼伏的抗争无法动摇他的残酷统治。

直到有一个人决定牺牲自己来创造一个奇迹。

这个人是一个迷雾之子。迷雾之子通过身体吸收金属的能量来达到可以和审判官匹敌的战斗力的，他（她）们敢于在夜晚的迷雾中行走，飞行，甚至杀伤大量的普通士兵。迷雾之子是天生的，只能在贵族的后代中产生，数量稀少。迷雾之子的战斗能力有强有弱，但基本是对等的。而审判官可以被认为是一个强大的迷雾之子。

所以一个迷雾之子想造反，基本没有成功的希望。

但他有个计划，有个哪怕是最亲密的伙伴也没有告诉过的计划：有一种力量，一种可以战胜死亡的力量，可以创造奇迹击败永生不死的御主大帝。

这个力量的名字叫做希望。

这个故事太牛B了。再讲下去就剧透了。这个故事讲得非常精彩，和金庸的武侠小说不遑多让。作者不光是把世界设定得庞大，对于细节，他还说得拢，没有出现那种铺得太开结果情节上破绽百出的情况，基本可以说滴水不漏，中间的几次剧情翻转，可以说出人意料又完全在情理之中。

这个故事失败的地方也和武侠小说差不多：对人物的塑造很薄弱，除了几个主要的角色以外，配



## 《迷雾之子1·最后帝国（上下册）》

角们都没啥性格；对话也没有什么营养，好像只是为了推动情节而存在，缺少神来之笔。我几乎感觉不到配角们的喜怒哀乐，很多配角，拿掉也不会对故事有太大的影响。甚至连一些角色的死亡我都没有觉得可惜。

相比之下，情节上的跌宕起伏更显得让人叹为观止。

对御主大帝的反抗结束于第一部，第二部的情节是完成了一个巨大的错误，第三部一直是悲剧，最后却神奇地以光明的结局收尾。

一个绿叶鲜花的世界重生了。

我就算告诉你这个结局，你也猜不出是怎么发生的。这就是这个故事最牛B的地方！

61、开头比较平淡 但是之后越来越精彩，逻辑缜密，其他后面几册

62、没有让人眼前一亮的配角，或者出现了马上就死了

63、感觉是当成繁体字给简化了。

64、真的很喜欢，风格有点像指环王

65、《迷雾帝国》系列小说其实不只在西方受到欢迎，除了台湾之外，在2009年起，日本就开始了陆陆续续的翻译工作。

跟台湾不同的是，台湾是依照英文的分册，从第一部到第三部来翻译，也因此每本书的厚度都很可观，以第一部为例，已经超过700页，第二部的英文原文内容比第一部更多，可以想见比第一部还更厚。而日本这边的作法则不同，把第一部依照原来的分篇拆成三本书。译者为金子司。

有趣的是，日文并没有照用英文的第一部副标题。第一部的日文是：ミストボーン -霧の落とし子。翻译成中文的话就是：Mistborn – 雾的私生子。有趣吧？他们并没有使用原来的Final Empire，也就是最后帝国。而且，有着强大ACG背景的日本文化，也为这三部书画了漂亮的封面：

<http://www.douban.com/photos/album/72958884/>

国内第一个《迷雾之子》的cos哦

<http://www.douban.com/photos/album/76402864/>

66、老师推荐的，还没看完，也是科幻类的书。

67、我对丁丁虫大人还是很有信心的

68、今天读完了《迷雾之子》第一部，不想再读第二部了，首先，布兰德的文章有很明显的驾驭之感，他能驾驭自己的文字，这点毋庸置疑。但是，这样的水平，还远不能称得上是大师，文字不应是驾驭而来，而应是自然流露，而且就算是驾驭，也应该不留下任何斧凿痕迹。

他在第一部中埋下一个很重要的悬念或者伏笔，并且让我相信，当主角最终对阵最终大Boss时，这个谜团以及随之而来的震撼就会重重地袭来。我以为他们对御主大帝的对抗会贯穿整个三部曲，结果第一部就非常不尽兴地将其K.O，前面用了不知道多少侧面描写来刻画御主大帝的强大，他告诉我们御主大帝的能力是能抗衡百万人级的、不死不老的神一样的存在。御主登场时，主角的老师——当时除了御主之外的最强人，仅能保护一个十人以下的团伙不受御主的仅仅只是侧面威压的影响，而当时御主释放威压的目标是整个城市的百万人口，实力差距一致如斯。结果Tmd御主结尾处几乎是被秒杀，比主角对阵的一个中期小Boss还不如，布兰德你吊我的胃口掉了这么久，“传说中的第十一种金属”都不晓得有什么用，就已经完了，你这是坑爹呢！

69、重燃我的中二梦！

70、怪不得，满篇白蜡看得满头雾水，原来这金属就是焊锡

71、书保护得很好，送货速度很快，内容还没看，打折很划算。

- 72、图书馆借的，翻译应该是有点问题的，故事整个看起来也不太对味，御主大帝那个shock到我了。想象力很好啊，就是感情戏看不下去，看的书上还有人很high的标注了一下。
- 73、情节非常吸引人，喜欢统御主日记线，喜欢纹与阿凯争吵的几个片段，唯一可惜是主角形象还是单薄了，只见肌肤不见血肉。
- 74、还没看过这本书，不过你写的《冰火》我也有同样的感触，《冰火》虽然被誉为经典，但是更多写了七个家族围绕在权利与欲望周围，不断的表演，初看比较新奇，时间长了满无聊的。
- 75、就是看了评论才没在京东下单.....
- 76、非常.....具有想象力的世界观设定。人物性格塑造不够鲜明，背景也不够庞大，甚至存在不少奇怪的逻辑硬伤，但还是很可以看得下去.....
- 77、《迷雾之子》是一部奇幻小说。所谓的奇幻小说，其故事架构多半是某个古老的传说或神话，故事背景通常脱离现实，要不是“另一个”世界，要不就是有超能力的世界。奇幻小说不同于科幻小说，后者通常描绘的是未来世界，亦即在现实世界中加入先进科技元素。当今最著名的奇幻小说当属《哈利波特》系列，《迷雾之子》与之最大的不同在于前者的读者群为较年轻中、小学生，后者则是针对中学以上的年轻人。

在类型小说中，奇幻小说的读者是数量相对较少，年纪较轻，这与奇幻小说的系列丛书性质有关，也和其中的传说风格有关。由于大多数的奇幻小说都是发生在一个全然不同于现实的世界中，因此整个系列的首部中，作者会花费大量的篇幅描写该世界的运作方式，包括统治管理层级、超能力的特性与操作，也因此首部的阅读负荷通常极为沉重，而续篇虽较为轻松，但对于未曾读过第一集的读者来说，又难以衔接。这种特性使得奇幻小说的读者以年轻人人居多，而年纪轻的读者群又反过来限制小说的深度，使得奇幻小说成为小众的类型文学。而小众的特性又进一步制约优秀作家投入的意愿，促使奇幻小说的整体发展速度较为缓慢。相对来说，推理小说虽然有很多也是采取系列丛书的性质，但由于衔接系列中各个单本的大多是一个聪明的侦探，作者只需在每本书中简单叙述该名侦探的性格特点，便能让读者独立阅读每一个单本。也因此推理小说的发展蓬勃，得以成为大众类型文学的代表。不过，《哈利波特》的大卖，开始改变奇幻小说的格局，较多的作者和出版商愿意投入这类小说，有机会提升其整体的水准和市场接受度。

《迷雾之子》是近期评价较好的奇幻小说之一。作者布兰登·山德森是名年轻的美国作家。故事背景为一个被称为“最后帝国”的虚构世界。在最后帝国中，世界被灰山所冒出的灰烬覆盖，夜里则有迷雾四处弥漫。最后帝国的统治者被称为统御主，据说统御主是不死不老之神，在一千年前将人类从“深闇”中挽救出来，从此便以高压统治控制着整个世界。帝国中的人类被统御主分为几类，一类是贵族，由那些曾在千年前帮助统御主拯救世界的家族组成。一类是司卡，这是一般的奴隶阶级，受到贵族的奴役和虐待，过着吃不饱、穿不暖、动辄被残杀的生活。统御主严格限制贵族和司卡之间通婚，尽管贵族可以随意玩弄司卡女人，但必须在玩乐之后将其杀死，不能产生任何混血子嗣。此外还有圣务官、审判者和伺从官，圣务官负责帝国的行政管理，受教廷的管理，审判者则直属于统御主，负责猎捕追杀危害帝国安全的人。伺从官专为贵族提供服务，由泰瑞斯族人担任，统御主灭杀了大部分泰瑞斯族人，剩余的少数人，则必须在出生后接受阉割，确保该族群的繁衍被严格控制。

最后帝国存在两种超能力，一种是“熔金术”，一种是“藏金术”。熔金术是透过燃烧被吞食体内的微量金属来产生力量，一般的熔金术师只能利用一种特定的金属，产生一种特定的力量，这种熔金术师被称为“迷雾人”。另外有极少数的熔金术师可以利用多种的金属，产生多种力量，是为“迷雾之子”。总的来说，可以被利用的金属有十种，包括铁、钢、黄铜、红铜等，可以分别产生相对应的十种力量，包括拉近熔金术师与铁材的距离，推远与钢材的距离，以及安抚或鼓动他人情绪等。

## 《迷雾之子1·最后帝国（上下册）》

迷雾之子能同时使用这十种力量。“藏金术”的作用方式与“熔金术”相反，可以将自身的力量储存进随身佩戴的金属中，而这些被储存的力量可以在后来加倍释放。在储存能量时，藏金术师会变得苍老虚弱，但在释放能量时，外貌会转为年轻强壮。藏金术是泰瑞斯人特有的能力。熔金术则是贵族特有的能力，然而两种力量都能透过血缘遗传给下一代，这就是为什么统御主要严格防范贵族与司卡产下混血儿，以及控制泰瑞斯族人的繁衍数量。

虽说熔金术是贵族所特有的能力，但并非所有的贵族都具有熔金术，没有熔金术的贵族通常会花钱聘请其他迷雾人或迷雾之子来担任护卫的工作。虽说司卡没有熔金术，且被限制与贵族通婚，但还是有少量混血儿被偷偷产下。《迷雾之子首部曲：最后帝国》的两个主角就是拥有迷雾之子身份的混血儿。凯西尔原本只是一个司卡农民，他的妻子则是一个迷雾人，两人从事反抗统御主的地下工作时被逮捕，然后双双被送到海斯辛矿场采矿。海斯辛矿场专门出产天金，这是十种金属中最为贵重的一种，能让熔金术师看见敌人的未来动作，使熔金术师在对战中处于不败之地。统御主借由控制天金的供应，来控制贵族的发展，被送进海斯辛矿场的都是死刑犯，从来没有人能从那里活着回来。除了凯西尔。当妻子被工头在自己眼前活活打死后，凯西尔的能力觉醒了，成为一个迷雾之子，也成为唯一一个从海斯辛矿坑逃出来的人。

凯西尔回到统御主所居住的中央统治区后，便着手策划对统御主的反抗事业。他就是在这时发掘司卡纹。纹是一个十六岁的女孩，从小就和哥哥过着流浪的生活，见识了生活中最残酷无情的一面。纹最后被哥哥给抛弃，独自和凶残的强盗团伙一起讨生活。纹并不知道拥有熔金术，直到凯西尔的同伙注意到她，并将她从强盗团伙手中救出来。凯西尔随即发现纹不仅具有熔金术，还是数量稀少的迷雾之子，于是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来培养她，让她伪装成贵族女孩，潜伏进贵族的生活圈中打探他们的动向。

凯西尔推翻统御主的计划是这样的：号召一群司卡，将他们隐匿在统治区外的山洞中并施以军事训练；策反贵族，让他们互相猜疑斗争，进而制约他们的武力；攻击海斯辛矿场，声东击西将统治区的防卫军调离；派人混进审判者当中，以找出他们的致命弱点；攻击圣务官偷偷安置在司卡贫民区的据点，消除他们利用熔金术对民众持续实施的情绪控制。凯西尔还频频在司卡们面前现身，展现他迷雾之子的强大能力，同时散布他拥有足以杀死统御主的第十一种金属的消息，为庞大的司卡们树立足以信仰的反抗军领袖形象。凯西尔准备在万事齐备后，攻打统御主居住的皇宫，打开统御主的库房，抢夺所有的天金，在切断统御主的军事力量后，彻底切断他的经济命脉，这样，即使最终没能杀死统御主，也能断绝他东山再起的能力。

到此，是《最后帝国》的背景架构，已经占去了数百页的篇幅。幸好作者的叙事能力还算条理清楚，文字也浅白易懂，因此读者还能保持良好的阅读兴趣。在准备工作推行的过程中，凯西尔的同伴们对这个计划始终存有疑问。首先是所召集到的司卡反抗军数量并不大，加之军事能力有限，否能在关键时候起到抗争的作用，控制住统治区的武力？其次是关于杀死统御主的方法，统御主具有不死之身，且已经活了一千年，其熔金术技巧不断精进，力量非常强大，单是他一人就能杀死所有反抗军，人类如何能与神对抗？虽然凯西尔声称他拥有第十一种金属，可以杀死统御主，但是同伴们却从未见他使用第十一种金属施展过任何力量，这第十一种金属真能将统御主杀死？尽管对反抗活动成功的可能性存疑，凯西尔的同伴们还是愿意和他一起并肩作战，因为对他们来说，光是群起反抗这件事，就是司卡被奴役千年以来的一大进步。

在准备了近一年的时间后，贵族被成功地策反了，相互之间不仅彼此猜忌，还频频发生斗争。统治区外的反抗军也组成和培训好了，虽然他们的武力有限，但都对反抗活动充满信心，也都跃跃欲试。凯西尔的哥哥成功打入审判者之间，找出了圣务官在司卡贫民区中设置的所有秘密据点。纹潜伏进贵族之间的安排也进行顺利，探听到许多有利的消息，虽然期间发生了她爱上贵族之子的小插曲。然而，关键时刻却发生意外。首先是统治区外的反抗军行踪被区内的防卫军发现，并被歼灭了大半。凯西尔的哥哥被发现惨死在相约见面的地方，只留下一封事先写好的遗书。凯西尔的同伙被逮捕并即将公开处决，以报复凯西尔破坏海斯辛矿场的举动。为了拯救这些被逮捕的同伙，凯西尔毅然决然地现身于处决地，与统御主展开正式的对决。结果，凯西尔一掌就被统御主打死了。

从凯西尔留下的遗书得知，原来这才是他真正的计划，一个骗过自己人的计中计：让反抗军领导公开死于统御主之手，借此激起统治区内司卡们的反抗勇气与决心，他们才是反抗行动的真正主角。果然，当晚城里的司卡群起反抗，从凯西尔事先安排的几个仓库中取得武装军备，一同杀向贵族和皇宫。在遗书中，凯西尔将第十一种金属留给纹，并在信中坦承自己从未找到该金属的使用方法。纹的亲生父亲是圣务官最高领导，纹的母亲在十多年前装成是贵族、骗过他而生下了纹。由于纹的血液相当纯净高贵，因此其潜藏的熔金术实力非常强大，只是之前所有人没有发现，连她自己都不知道。在凯西尔被杀死的当晚，纹就带着第十一种金属独自闯进皇宫中，准备靠自己的力量杀死统御主，为凯西尔报仇。

第一次和统御主对峙时，纹被审判官们抓住了。但由于审判官要利用纹的身世来夺取圣务官的权力，因此并没有当场将她杀死。在这次和统御主的对峙中，纹虽然失败了，却发现了第十一种金属的秘密：看见别人的过去影像。在看见统御主过去的身影后，加上之前冒死盗取到的统御主日记，以及统御主身上佩戴的金属饰品，纹终于推测出统御主的秘密：他既是熔金术师，也是藏金术师。熔金术师可以通过施力于外在金属进行攻击，因此所有熔金术师都会避免在身上佩戴任何的金属饰品，以避免其他熔金术师以此伤害自己。然而熔金术实力最强大的统御主却丝毫不忌讳佩戴大量的金属饰品，以前大家都相信他是借此来展现自信，让大家相信他的力量强大到不怕有人能以此伤害到他。事实却是，统御主另外的藏金术师身份迫使其必须佩戴金属，以此存储力量。一般的藏金术师所储存和转化的力量都是来自自身，因此强度有限。然而统御主同时具有的熔金术和藏金术能力，使其得以借由不断吞食和燃烧金属分子，再将所产生的力量保存和转化，因而能常保青春，不老不死，且力量强度超常。这也是为什么统御主要灭杀大部分的泰瑞斯族人，并控制他们的繁衍：确保没有其他人也同时具有熔金术和藏金术。

当纹被伙伴们救出来后，她立即回头寻找统御主，这次她还获得外援，无需再与审判官对抗。原来，凯西尔的哥哥并没有死，他成功地打入了审判官之中，成为他们重要的一员。当纹再次和统御主对峙时，凯西尔的哥哥及时现身，将保护统御主的审判官都消灭了。于是，纹得以在生死关头时，尽情使用迷雾之子的力量，将统御主所佩戴的金属配饰拉离他的身体。就在失去金属配饰的那一瞬间，统御主倒下了，并立刻老化萎缩。然而，统御主临死前的话，让纹非常介意，也为续篇留下伏笔，那就是他一直在保护人类免于深闇的毁灭，如今他死了，深闇将以未知的方式重新降临。无论如何，《最后帝国》暂时有个完美的结局，统御主被消灭了，贵族向司卡投降了，而纹所爱的贵族之子成为新国家的国王，着手重建律法和规范。

## 《迷雾之子1·最后帝国（上下册）》

《迷雾之子首部曲：最后帝国》的故事架构繁复但条理清晰，熔金术和藏金术的设定也颇为有趣，让人想起谢尔盖-卢基杨年科（Serge Lukiyenko）的《夜巡者》系类，两者在对操控他人情绪、超能力的增减方式和计中计的安排上多有相似之处。《最后帝国》的故事更为庞大，但《夜巡者》作者的文学功底更为扎实。《最后帝国》在人物性格的描写上，稍显薄弱和模糊。无论是凯西尔的性格特征，还是纹的行为性格一致性，都有些跳跃、反复的变化，而在庞大的故事架构下的细部活动描述上，也有些简化和合理性缺失。纹在开始时是个历经各种人世磨难的女孩，谁都不相信也不依赖，但突然间转变为喜欢舞会、相信大部分贵族都心地善良的天真少女。与贵族之子坠入爱河的安排也离奇突兀，仿佛司卡和贵族相爱是理所当然、全然无需担心司卡身份暴露后会产生什么问题。最终由纹所爱的贵族之子统治新国家也非常匪夷所思，如同革命志士流血牺牲、推翻满清政府后，请个还算善良的贝勒来继续管自己。

相反的，《夜巡者》虽然对超能力描写深刻，但全书重心仍放在计中计的铺陈，读者不到最后一页，无法猜出整个事件的真正目的，而在得知真相后，读者细细回顾先前的所有伏笔时，又会感到非常合理和精巧。此外，《夜巡者》在人物性格的描写上，非常稳定和细致，引人入胜之际，未曾出现不合理之处，虽不乏人物性格的前后变化，但却又都是作者刻意安排的事件真相的神来之笔。《迷雾之子》虽然格局庞大，但却精细不足，也许和作者高产的快笔之名有关，其实在最短时间内写出大量有漏洞的作品，不如多花点时间，将所有内容理顺，让自己在这个行业拥有得以传世的作品，和巩固的地位。

78、这只是个披了件奇幻外衣的一般小说，下一部会不会进入正片呢？

79、被傻逼翻译硬生生地毁了...剧情和世界观都还行吧...人物刻画还是有些样板，比如真不懂为什么女主和小伙在一起了...她明明没有摔倒啊：P

80、引人入胜的情节，一口气看完

81、老实讲熔金属远不如avatar来福

82、没想到我是第一个除了官方托写书评的。桑德森的书大陆引进了两部，一部是单本的《伊岚翠》，另外就是这个《迷雾之子》三部曲，都是万语出的。迷雾之子目前只看完了第一部-最后帝国，如有信息或理解出错见谅。

桑德森到底是有多喜欢写农奴改革呀，伊岚翠和迷雾之子系列的背景设定都在于此。而且最后帝国的结束，很明显，农奴改革貌似终于从男猪小团队的努力煽动，终于变成了全体斯卡人的自发革命，但最后的胜利果实显然被贵族出身的改良派窃取了，而且新政府-也就是男二还是个没有实际经验的秀才型领导。

男猪作为一个前期革命的受害者和幸存者，很完美的策划了行动，也很完美的隐藏了自我解脱的秘密，最后在大庭广众下牺牲自我，升华成一个具有象征意义的英雄，一个新宗教的殉道者，引发了被奴役千年的农奴们革命的决心和热情，于是他们终于暴动了。

女主是个有点黑历史的盗贼出身，桑德森还给她安排了轰轰烈烈的人生，包括一段非常恶俗狗血的爱情。显然女主的爱情对于故事的发展有很重要的作用，但这麻雀变凤凰，丑小鸭爱上王子的情节多少有些不自然。诚然，男二那身份地位以及叛逆的性格行为，确实是一个让人有些心动的形象。但假扮贵妇就忘了出身，甚至替贵族说好话的行为，女主颇有些忘本的感觉。

全书虽然只是第一部，但基本上讲了一个完整的故事，其中第四部是最精彩的。大段打斗的场面描写很过瘾，很适合拍成动作片欣赏。当然最后女主面对强大的传说中的神，有些置之死地而后生的意思，不过还是胜利了。对于御主大帝所隐瞒的那些东西，也就是第二部的主要内容了。

桑德森的魔法设定还是很不错的，伊岚翠里的符文系统，迷雾里的金属系统，都很让人眼前一新。不过第一部来看，文笔还是稍微差了一点。

## 《迷雾之子1·最后帝国（上下册）》

翻译总体来说中规中矩，基本流畅。但译者就像分解从句似的，用了过多的标点分割句子，而且显然有些标点有问题。看懂没问题，但实在称不上什么像样的翻译，而且里面有些错误。最明显的应该就是关于“白蜡”的说法。这个白蜡应该是白镏，没见过通用的，而且铅锡合金才符合金属系统的设定。书里有地图却不是拉页的，看起来非常不便。

83、各种规则设定也许有些匠气，但是瑕不掩瑜，流畅紧凑的叙述，让读者很过瘾

84、打斗场面很有电影的感觉，设定也不错。

85、个人认为，这本书给我很多灵感，一个魔法可以这么写！多数人听到魔法，就以为是brabra咒语阿，brabra魔法仗阿，可这里出乎意料！作者超创新

我喜欢这本书，喜欢这书的封面，这书的纸的厚实，喜欢纹的胆怯和小心思，喜欢凯尔西的笑，他的疯狂，喜欢道格斯得敏锐，喜欢幽灵得深沉和..？

总之，这书我真的很喜欢！

86、感觉稍微有点俗套。

87、打斗描写是亮点

88、因为略被序言雷到差点放弃，看下去之后发现居然很好看。虽然没觉得哪里有作者自夸的深度，不过故事确实讲得很棒。

89、LS，我都看哭了.....高高兴兴入了三部曲，结果第一卷上看了三分之二后就把全书束之高阁了...

...

90、看完了第一部，发现读起来非常引人入胜，虽然只是每天花点时间阅读。比起冰与火之歌，感觉还是本作更加好读，从设定到剧情，都充满了新意。比较喜欢纹，一个坚强勇敢的女孩，凯尔西的死非常意外，但过后想想也在情理之中，虽然很可惜！期待接下来的故事！

91、赶上今儿京东促销，3本一起下单，不好看一定喷回来！

92、相对比较平缓，属于三部曲的开山之作，最后政变战很精彩！

93、冲着想认识一下续写《时光之轮》的作者之名，买了这书。结果完全超出预期，十分精彩的作品。布局严谨，魔法设定有条不紊，情节也极为吸引。连心理描写都真有乔丹的风格。大力推荐！

94、买了也有好久了，一直没时间看看

95、一次完美的革命——由酷炫又风趣的超能力盗贼团领导，大部分时间里没有军队什么事儿，领袖如同基督一般光辉的牺牲，发动了完全搞不清状况的城市群众，推翻了完全没有合法性靠欺骗和屠杀统治的篡位者，最后由一位英俊和蔼的开明贵族来组织政府并达成阶层和解。更别提这位白马王子还和女主角一见钟情乃至终成眷属。完美革命，超能力少女拯救世界。

96、看书之前我总有个习惯要翻看一下印刷数，结果发现这本台版是初版32刷（两年间），让我震惊了。果然，布兰登·山德森写的远非传统的奇幻小说，从他的出道作《伊岚翠》中便可看出端倪，在这部迷雾之子首部曲中呈现得更明显，表面上是万年俗套的正邪交锋，其实主题是关于希望与信仰的传承。而且以往奇幻小说中的常见法师，魔法，骑士，精灵，龙，魔王等等代表性华丽概念一概欠奉，却独创了溶金术这个迷人且精密的力量体系，颇有新意。

更特别是，你可以把这部书当悬疑小说来读，作者把一些很重要悬念很好的保持到最后（有些到最后也没解释，例如升华是怎么回事？看来要留待第二部），当初第一次看到男主角凯西尔的“庞大”计划时，我也像书中其他角色一样认为这人要么是疯了要么是骗子，结果到最后50页才发现自己果然被“骗”了，原来他的计划真相是这样，怪不得之前老是有关于宗教的对话。尽管为了不被误导，统御主的笔记的段落我特意看了又看，结果统御主的真实身份还是让我小小震惊了一下。原来第十一金属不是用来战斗而是推理。到了最后作者还是不断制造悬念：统御主的天金到哪去了？迷雾跟溶金术有何关系？统御主最后的话是何用意？

缺点也很明显，作者并不擅长处理大场面，只精于小场景的动作场面，700页的作品前面近600页都是铺垫，为了最后一部的总爆发，因此前面可说情节推进缓慢，缺乏剧烈的剧情冲突，有时让我纳闷如此长的篇幅都花到哪去了？对我来说，这本书是从纹痛斥道“你们不是司卡，你们只是没有头衔的贵族”时才真正精彩起来。人物视点过于集中，情节描写过于集中在男主凯西尔跟女主纹身上，准确的说女主纹的光彩压倒了所有人，包括男主，其他人物则缺乏让人印象深刻的段落，因此没有性格鲜明让人眼前一亮的配角（特别是与冰与火相比）。看来作者塑造女角色倒是很有一手，从《伊岚

## 《迷雾之子1·最后帝国（上下册）》

翠》的sarene到这部的纹都极具魅力。另外，结尾司卡与贵族的和平相处也太想当然了。

掩卷之余，不知为何在我脑中女主纹的形象与电影《黑夜传说》的女主角重合起来，纹孤身一人站在高塔的顶端，俯瞰着夜晚迷雾笼罩的陆沙德，然后她纵身一跃，迷雾披风在风中飞舞。。。

PS：有人觉得这书的译者水平不怎么样吗？

97、擦，竟然给这么高的评论.....

98、系列第一部，翻译太差!作品本身燃且有趣，作为单独作品看已很优秀，又给后边埋了很多伏笔

99、相形之下，《冰与火之歌》都显得肤浅商业化。一开始是个蚍蜉撼树的推翻暴政的故事

100、翻译必须要吐槽一下！！很影响阅读的体验！！！这一部看起来只是整个故事的开始，可能更像个前传。故事并不算紧凑，奴隶起义写的没有纹混进贵族那段谍战好，“现在发生的故事”没有“以前或着以后将会发生的故事”好。人物基本属于带动剧情的车夫，除了女主意外，好像都是酱油。。。

101、原著这里逻辑不对。明显的笔误，责编也没捉好虫。

## 精彩书评

1、我原本已经选定了今年的No1，在我今年已经读过的350本书中。但是一本新书的出现让我面临很艰难的选择，我现在弄不清楚该把这个赞美赋给《梦想之城》，还是赋给这本《迷雾之子》了。尽管来自我个人的赞美终究只是微不足道的赞美而已。也许我应该让两者并列。按照美国的分类标准来说，这两本都是虚构类的小说。不同的是，《梦想之城》是建筑在史实基础上的虚构，而《迷雾之子》则是纯粹的奇幻文学，但两者都同样让人……手不释卷。不过在这里，我不想在这两者之间进行过多比较，因为对于《迷雾之子》来说，我想我有一个更好的比较对象：《冰与火之歌》。首先，请容许我大胆地得出一个其实并不那么认真的结论：至少在目前的情况下，《迷雾之子》秒杀了《冰与火之歌》。其原因在于，《迷雾之子》完结了。尽管那也是三部曲加一篇外传、总计近3000页的长篇巨著。当然上面的结论是对马丁同学迟迟不续写《冰与火之歌》的小小吐槽。不过将《迷雾》与《冰火》做个比较依然是很有意思的事情，我觉得。《冰火》的故事走向更像是历史，马丁也更像是一个记录者，他似乎只是忠实记录下七大王国中发生的一切，而对于故事将要走向何方、最终会抵达怎样的终点，似乎并不是他所关心的问题；相比之下，《迷雾》的字里行间强烈地透出一股明确的信心：邪恶必须被打败，正义必须重临世间。借用《日本小史》中的说法，马丁仿佛只是在根据结果来评价行为的好坏，而不涉及道德评判；而《迷雾》中的道德感是如此强烈，简直强烈到让人窒息的程度。这两者的区别非常有趣，尤其是两部作品都同样吸引人、同样伟大。我们都知道，吸引人并不算太难，一个曲折惊悚的故事情节就可以做到这一点；但要做到伟大，恐怕就不那么容易了。在我的看法中（虽然以现代文论的观点来看也许只是很可笑的想法），作者必须要表达出明确的价值观，才能使自己的作品跻身于伟大的行列。就这一意义而言，《冰火》告诉我们的是历史，《迷雾》告诉我们的是道德。至于情节、人物、设定、文笔，诸如此类的东西我想都没有必要在这两部作品中讨论。在情节和设定上无懈可击的《三体》，其在人物和文笔上的不足长期遭受某些挑剔读者的诟病，而《冰火》和《迷雾》恐怕都没有能让人挑出毛病的地方。如果一定要挑的话……也许对于《冰火》而言，是它迟迟不能完结；而对于《迷雾》而言，是它竟然完结了吧。

2、个人认为，这本书给我很多灵感，一个魔法可以这么写！多数人听到魔法，就以为是brabra咒语阿，brabra魔法仗阿，可这里出乎意料！作者超创新我喜欢这本书，喜欢这书的封面，这书的纸的厚实，喜欢纹的胆怯和小心思，喜欢凯尔西的笑，他的疯狂，喜欢道格斯得敏锐，喜欢幽灵得深沉和..？总之，这书我真的很喜欢！

3、最近读了桑德森的《迷雾之子》三部曲，实在令人大呼痛快，无论是被压抑被迫害的民众所引起的共情之心，还是具有真正高贵心灵的反抗者带给读者的激昂快意，又或是迷雾之子熔金术能力的严密逻辑与精彩战斗，乃至每一个活生生的灵魂的内在思考，都让我们为之心醉神迷。而这一切一切的元素，在桑德森炉火纯青的写作技法之下融为一体，编织出迷雾之子世界波澜壮阔的史诗三部曲。可以毋庸置疑地说这是我几年之内读到的最精彩的奇幻小说，几乎没有之一。曾几何时，谈到奇幻，我们就不能不提《时光之轮》，而现在，谈到史诗，我们就无法回避《冰火之歌》，然而即使在马丁大神的阴影之下，桑德森的《迷雾之子》依然闪耀着自身不可替代的独特光芒，甚至可以说，尽管我很清楚马丁大神的技法之细密在客观上几乎无可超越，但我个人却更加中意桑德森的风格——因为桑德森绝不会让英雄枉死。马丁大神通过细致入微又百般含蓄地向我们展示现实的残酷，来揭示诸事无常的无情真理，而桑德森，尽管向我们展示了不下于马丁大神的残酷现实，却又更加深刻地探索了主人公内心的深渊，然后，依靠这深渊当中进行的自省，桑德森的人物能够找出救赎与希望之路——这是马丁故事中的大多数人所不具备的，马丁的故事中有神学，却无神性，尽管展示着无数外在的强大力量与精妙预言，神选者们却缺乏内在的自省，故而五卷以来，几乎没有一个主角曾获得具有浓厚宗教意味的新生与超越，他们只是在自己世俗角色的空壳中来回摇摆（浴火重生的龙后可能是唯一的例外，唯一的王者）。而在桑德森的世界里，御主大帝毁灭了一切其他宗教团体，用自身的永生和钢铁教团的恐怖政治掌控一切的世界里，人们在失去了一切可以依赖的外在形式之后，被迫去以身证道——最原初的美德——正义、高贵、公正、勇气，就在这个被尘埃遮蔽的残忍世界中被磨练，被铸造，然后英雄们挺身而出，引领着民众，反抗着世间一切形式的暴虐与残忍。是的，他们曾是盗贼，曾是流氓，曾是囚犯，曾是佣兵，曾是公子哥，然而他们最终走到了一起，成为了“幸存者”的一员——从何处幸存呢？从一切的暴虐与毁灭当中。是的，英雄们不是神，他们依然会死，然而经过自我反省的英雄不再是外在的空壳，他们拥有不可磨灭的精神能够传承，故而桑德森的英雄不会枉死，他们



## 《迷霧之子1·最后帝国（上下册）》

所秉承的大道得到同伴的继承与发扬，最终，在我们前所未料却又理所当然的人物身上，以我们前所未料却又合理的方式，得到了完美的统一。——很遗憾，我就是永世英雄。那个继承了一切，洞察了一切的幸存者对其他人如是说。

4、今天读完了《迷霧之子》第一部，不想再读第二部了，首先，布兰德的文章有很明显的驾驭之感，他能驾驭自己的文字，这点毋庸置疑。但是，这样的水平，还远不能称得上是大师，文字不应是驾驭而来，而应是自然流露，而且就算是驾驭，也应该不留下任何斧凿痕迹。他在第一部中埋下一个很重要的悬念或者伏笔，并且让我相信，当主角最终对阵最终大Boss时，这个谜团以及随之而来的震撼就会重重地袭来。我以为他们对御主大帝的对抗会贯穿整个三部曲，结果第一部就非常不尽兴地将其K.O，前面用了不知道多少侧面描写来刻画御主大帝的强大，他告诉我们御主大帝的能力是能抗衡百万人级的、不死不老的神一样的存在。御主登场时，主角的老师——当时除了御主之外的最强人，仅能保护一个十人以下的团伙不受御主的仅仅只是侧面威压的影响，而当时御主释放威压的目标是整个城市的百万人口，实力差距一致如斯。结果Tmd御主结尾处几乎是被秒杀，比主角对阵的一个中期小Boss还不如，布兰德你吊我的胃口掉了这么久，“传说中的第十一种金属”都不晓得有什么用，就已经完了，你这是坑爹呢！

5、修正：納蘭德=依蘭德（我又犯記錯名字的毛病了）其實我個人並不喜歡掐CP，因為身為故事創作者，竟然爲了故事人物的配對而心神蕩漾是一件很愚蠢的事情。至少和這個身份不符。所以我在各種場合都避免談及，也儘量不去想太多。但我發現對《迷霧之子》第一部的一些思考竟然和配對有關，不禁有些可笑。不過稍微在大腦里整理了一下，我對於這部書的CP問題不是基於感情糾葛，而是頗為學術向。因此想從我這篇評論中獲得什麼CP認同感的大可以退散。我從不掐CP，從來都不。我寫這篇CP問題，是想剖析一下第一部書的主角紋的感情生活，和普通讀者糾結的兒女私情是兩回事。書中描寫，紋漸漸愛上了依蘭德。當我讀到結尾的時候覺得這段愛情有些突兀。並不是說紋愛上依蘭德的過程太狗血或者別的什麼，而是我隱約覺得紋對依蘭德的愛情並不單純。好像參雜了什麼，於是我就整理了一下，在第一部中，究竟有哪些男人對她的感情產生了強烈衝擊。首當其衝的是紋的父親，打從紋一出生就拋棄了她，也造就了紋童年和青少年的不幸經歷；其次是她的哥哥，經常因為他們的不行經歷而給紋灌輸關於背叛的扭曲思想；最後是凱爾西和依蘭德，書中有詳細描述，這裡就不贅述了。首先，紋的父親對於她來說是個象徵威權的符號。儘管兩父女見面不多，對手戲約等於沒有，但在威權的認知上，父親甚至要強於統禦主本人。父親是貴族，而母親是司卡奴隸，這種身份的不平等使她最初感受到自己在兩性關係上的最直接感受：支配和受支配。身為司卡奴隸的母親僅僅是父親的工具，他隨時都可以殺死母親。這種扭曲、邪惡的支配關係恐怕一直纏繞著紋和他哥哥的童年，直到他們長大。在這裡，紋的父親起到的作用是：讓紋建立起一個關於存在扭曲支配的世界觀。接著他哥哥不斷在她的成長軌跡中加強這種扭曲的世界觀。他的背叛論就是最大的例證。紋哥哥的“任何人都會背叛你”，一方面也是出於善意的提醒，但同時也是在表明一種更邪惡的扭曲支配觀念：你並不是和別人平等的，不平等的結果就是背叛。在這裡，不平等、受支配的意識依然植根，只不過變成了“背叛”這個字眼。紋哥哥的作用使紋在青少年時期不斷加深她那扭曲的世界觀，並最終根深蒂固，使紋的內心徹底染上了黑色。紋深信，這個世界是存在不平等的支配關係的，而她永遠都是被支配的一方，先天是這樣，後天更是這樣。沒錯，紋的這種心態也是貫穿全書的，關於司卡奴隸的“奴性”心態。使這種不平等觀念起到趨化劑作用的是凱爾西。可能很多讀者認為，凱爾西是個好人，他一步一步引導紋變好。他給了紋平等的觀念。的確如此，但凱爾西並不知道，或者說以他的性格無法理解紋的那種打從內心對於自己受支配一方的不平等世界觀。他的出現，恰恰助長了紋的扭曲世界觀。凱爾西對於紋而言是個人生導師，也是某程度上成為了父親的代言——威權。對於紋來說，凱爾西的出現無非是從一個極端邪惡的威權變更為一個較為溫和的威權。因為凱爾西也是迷霧之子，同時也是唯一面對統禦主還能活下來的迷霧之子，他擁有的知識和魅力要高於紋的認知。在行動上，凱爾西也必須時時照顧和幫助紋，因此紋對凱爾西其實相當依賴。別看紋經常在書中抱怨凱爾西怎樣怎樣，實際上按照她的性格和世界觀，她享受凱爾西的那種亂來，她享受凱爾西的支配，她享受成為受支配的一方。到了書後半部，甚至很衝動地想為凱爾西的計劃做點什麼而搞出麻煩。撇除道德上的判斷，紋的這種行為和那些爲了生存向貴族獻媚的司卡沒有本質區別。到這裡，終於要進入正題了。當紋遇到桀驁不馴的依蘭德后，這種支配和受支配的關係在此一次在她的意識中燃起。依蘭德不是鎔金術師，但卻會比鎔金術更厲害的“攝魂術”。他的行事風格、談吐、思考方式再一次刷新紋對威權的理解：平等、自由、甚至在對世界無知的這一點上和自己相差無幾。越和依蘭德相處，紋就越以為自己真的脫胎換

骨，能夠識破真相，獲得自由的快感。但實際上她並不知道自己依然受到支配。依蘭德的“攝魂術”（支配）比最厲害的安撫者還要隱秘。他破格的行為看上去好像是一種自由的體現，在落在紋身上，恰恰是牽著紋的鼻子走。紋以為自己抓住了依蘭德，誰知到依蘭德用一條看不見的繩子在她背後悄悄勒住。紋在和依蘭德交往，其實也是一場貓鼠遊戲，你追我趕當中，紋對依蘭德的愛慕在我看來，其實更像是在享受支配：她無法抓住這個男人，而這個男人又在用各種方式挑逗她。這些行為在喚起紋的“奴性”，喚起她對這個世界的基本認知“我們並不平等，我們永遠受支配”。人的感情就是很犯賤的。對比進取，其實我們更傾向保守。如果一個人能在別人的身上感受到熟悉的影子，同時又讓他感到新奇，他就會喜歡上。因此我斷定，紋愛上依蘭德並不是真正的愛——至少在第一部的範圍內，不是真正的愛情，而是崇拜、仰慕。在她愛上依蘭德的一刻起，實際上她只是在找某種替代品：父親、哥哥、凱爾西。實際上，在符號意義上，父親、哥哥、凱爾西、依蘭德四人都是同一個人，他們只是以不同面貌出現，在感情和兩性關係上支配著紋而已。而紋從一開始的痛苦，到後來的接受，到最後甚至對受支配上癮，在女權看來，十足一個婦女在男權陷阱中墮落的縮影。看到這裡可能有人會罵我過度解讀吧。或許有點，我只是根據書中蛛絲馬跡想到了紋的感情關係。好了，到最後究竟我支持什麼CP？估計很多人還是想知道的。我認為，書中CP最有發展潛力的當數紋和鬼影。書中兩人的感情描寫非常少，而且從來都是一方的，就是鬼影單方面的暗戀。由於第一部的重點不在他倆身上，因此描寫過少，不好對鬼影這個角色展開思考。但從書中的星點筆墨看來，鬼影在兩性關係的意義上是真正的平等。首先鬼影和紋是真正的平等。鬼影沒有威權的能力，他除了身為錫眼的能力外就不比紋厲害多少。在性格上，鬼影敦厚，誠實，吃苦耐勞，也沒有能力耍紋到團團轉。所以紋在一開始不喜歡他是很正常的，紋在他身上感受不到受支配的影子。但正因為如此，他們的愛情才更加真實。我是覺得紋和依蘭德像初戀，美好，夢幻，轟轟烈烈，但不切實際，不過是兩人受到對方的氣質吸引而走到一起。紋和鬼影不同，兩人處於平等關係，只要稍加成長，他們的感情絕對非常堅厚。最重要的是，他們縱使生活平淡也經得起考驗。這才是最令我稱道的愛情。在我看來，紋這個覺得一天不戒掉她享受被人支配的快感，她就無法成為一個真正的“人”。她永遠只是一個奴隸，一個會鎔金術的奴隸而已。這也是我讀完第一部之後感受最深的地方。雖然整篇文章都好像在控訴些什麼，但和小說本身無關，作者能夠塑造出這樣一個角色對我來說也是受益匪淺。因此還是非常推薦大家閱讀原作的。最後，千萬不要看大陸版。翻譯奇差，一定要看台版。

6、翻译是有点糟糕，导致评价減了一到两星。世界构建不错，但说有多么科学过誉了。融金术很有创意，但表现并不惊艳。八种金属的能力都挺廉价的感觉，比如推拉金属这种能力真是一点美感都没有。本来仔细选择的话八种能力的复配可以构成丰富的选择，但是书中绝大多数时间只有跳来跳去打斗一种使用方式。人物性格不鲜明，除了女主角和幸存者外其他人都没留下什么印象。全书俗套较多，什么天赋血脉，反抗暴君，解放奴隶，超越阶级的爱情，反抗家族的贵族公子一个都不少。而冲突的推动和解决比较廉价。整体评价中等。

7、=====对译者的恶意吐槽=====译本里铺天盖地的白蜡白蜡白蜡，原文是pewter。那是白鑷，不是白蜡。白蜡是木材！如果译者有点中文底子，哪怕你就看过几本评书或者基础名著红楼梦也就能分清白蜡/白鑷吧？评书里一遇到十八般兵器就有类似这种套话：“刀枪剑戟，鞭铜锤抓，镗连槊棒，斧钺钩钗，白蜡杆子，一丈七，带尖儿带刃儿，带环儿带刺儿，麻花拧劲儿，带灯笼穗儿，各种兵刃样样具备。”白蜡是木材，用来做大枪杆子的！红楼梦二十三回里林黛玉骂贾宝玉：“一般唬的这么个样儿，还只管胡说。呸！原来是苗而不秀，是个银样鑷枪头！”白鑷才是金属！而有点理工科底子，好歹知道查查元素周期表以及合金成分再来翻译本书吧？从这个错误看出来，这译者是文不能测字，理不能攒机啊！=====原著笔误=====英文版第7章原文“*There are two metals for every power,*” Kelsier said. “One Pushes, one Pulls--the second is usually an alloy of the first. For emotions--the external mental power--you pull with zinc and Push with brass. You just used pewter to Push your body. That's one of the internal physical powers.” 简体中文版P124凯尔西给纹的第一次熔金术课程：“每种力量都由两种金属控制，”凯尔西说，“一种推，一种拉，第二种通常是第一种合金。而对于情绪这种外在的金属力量，你得用锌拉，用黄铜推。刚才，你用白蜡推你的身体，那是内在体能力量的一种。”个人感觉这里原著笔误了，所以翻译也跟着错了。比如，外在金属里的钢和铁，推的是钢，拉的是铁。但这里第二种并不是第一种的合金。而下文提到的锌和黄铜。Brass黄铜是铜Copper和锌Zinc的合金。再举例，负责内在体能力量里的推：白鑷pewter，是锡铅合金。而内在体能力量里的拉：锡，是基本元素。所以，在功能上组成一对的金属中，负责推的是合金，负责拉的是基本元素。

## 《迷雾之子1·最后帝国（上下册）》

综上，虽然全书每一页译者都犯错，但此处属于原著笔误，不怪译者了。反正怪不过来了！！！！

8、没想到我是第一个除了官方托写书评的。桑德森的书大陆引进了两部，一部是单本的《伊岚翠》，另外就是这个《迷雾之子》三部曲，都是万语出的。迷雾之子目前只看完了第一部-最后帝国，如有信息或理解出错见谅。桑德森到底是有喜欢写农奴改革呀，伊岚翠和迷雾之子系列的背景设定都在于此。而且最后帝国的结束，很明显，农奴改革貌似终于从男猪小团队的努力煽动，终于变成了全体斯卡人的自发革命，但最后的胜利果实显然被贵族出身的改良派窃取了，而且新政府-也就是男二还是个没有实际经验的秀才型领导。男猪作为一个前期革命的受害者和幸存者，很完美的策划了行动，也很完美的隐藏了自我解脱的秘密，最后在大庭广众下牺牲自我，升华成一个具有象征意义的英雄，一个新宗教的殉道者，引发了被奴役千年的农奴们革命的决心和热情，于是他们终于暴动了。女主是个有点黑历史的盗贼出身，桑德森还给她安排了轰轰烈烈的人生，包括一段非常恶俗狗血的爱情。显然女主的爱情对于故事的发展有很重要的作用，但这麻雀变凤凰，丑小鸭爱上王子的情节多少有些不自然。诚然，男二那身份地位以及叛逆的性格行为，确实是一个让人有些心动的形象。但假扮贵妇就忘了出身，甚至替贵族说好话的行为，女主颇有些忘本的感觉。全书虽然只是第一部，但基本上讲了一个完整的故事，其中第四部是最精彩的。大段打斗的场面描写很过瘾，很适合拍成动作片欣赏。当然最后女主面对强大的传说中的神，有些置之死地而后生的意思，不过还是胜利了。对于御主大帝所隐瞒的那些东西，也就是第二部的主要内容了。桑德森的魔法设定还是很不错的，伊岚翠里的符文系统，迷雾里的金属系统，都很让人眼前一亮。不过第一部来看，文笔还是稍微差了一点。翻译总体来说中规中矩，基本流畅。但译者就像分解从句似的，用了过多的标点分割句子，而且显然有些标点有问题。看懂没问题，但实在称不上什么像样的翻译，而且里面有些错误。最明显的应该就是关于“白蜡”的说法。这个白蜡应该是白镏，没见过通用的，而且铅锡合金才符合金属系统的设定。书里有地图却不是拉页的，看起来非常不便。

9、看了第一部上册，抛开被诟病无数的翻译问题，个人觉得这部奇幻还是值得读下去，虽然在吃苍蝇般的译文里读故事会痛苦地皱眉。很多奇幻故事的主角要么是上层贵族，要么是底层贱民，这次主角出自一个窃贼团伙，而且是个女贼。女主的奇幻作品较少看，印象中古国三部曲的莉芮尔是女主，还有时轮里的一群女主。猜测接下来又会是一段漫长的女屌丝逆袭历程，奇幻标准套路。上册看完后觉得还是有些看点，比如：使用法术的场面较多，占用了不少篇幅来描述炼金术的使用，而且很多角色会法术，推拉、爆燃、安抚...等等，还是白蜡，ORZ，白蜡也是个看点，还没看后面几部，是不是一直白蜡到最后一页？一本小说缺少丰厚的背景叙述（人物的心理背景和自然的幻境背景）会老朽失色、会缺氧窒息，这部的背景描述的译文还是能细读的，尤其是对雾霾。但比不上风之名。故事的架构，架构相对来讲还算庞大。文字看了后有点空间感，城邦、建筑、乡村、田园，多少能搭出点轮廓，还是种迷雾之下的轮廓；随着故事进展，时间仿佛卷起来的地毯慢慢向四周蔓延铺开，上面承载着各条作者精巧编织的支线，这些线会绵延下去？嘎然而断？还是纠缠在一起？看完上册，脑中虚构出来的故事场景从没有是在阳光底下，也许后面几部里阳光会透射进来。

10、去年开刀切除胆结石的时候，看了这套【迷雾之子】，书很厚。很过瘾。看的时候，我觉得这就是武侠小说。三部曲。难得的是，每一部都是有阶段性结局的。看完一部你可以休息一下，虽然还有一些未解的谜团，但故事的大致走向都交代清楚了。我不会剧透，但是谈论这本书，还是得交代清楚一些必要的背景，顺便也可以看到这个世界的设定有多壮观。故事的地方是一个没有绿叶不长花朵的世界，天空中下的不是雨，而是火山灰。火山灰遮蔽了阳光，导致了植物难以成熟，没有充足的食物。到了晚上，迷雾会笼罩世界，怪物在黑夜里面出没。这是一个残酷的世界，生存艰难。除了自然环境，统治这个世界的，是一个残酷而又永生的皇帝【御主大帝】，他把人民划分了贵族和奴隶两个阶层，他让贵族可以奴隶进行生杀予夺，好帮助他统治世界。为了保证贵族们的忠心，御主大帝创造了审判官，这些怪物的身体会嵌入数颗钢钉，其中两颗嵌入双眼，这些本该让审判官丧命的钢钉却赋予了这些怪物超强的战斗力和奇怪的视力。光是看着这些怪物，就让人不寒而栗。他们对御主大帝忠诚不二，因为他们的力量来自于主人。审判官虽然可怕，但数量不多。御主大帝于是还创造了科洛兽，这些半人半兽的怪物，唯一的兴趣就是杀戮，直接受御主大帝的意志的指挥，用于屠杀敢于造反的军队；可怕的是，科洛兽要多少御主大帝就可以制造多少。除了他忠实的走狗以外，御主大帝本身也是个难以战胜的怪物，传说他曾经被火烧成骨架，被砍头，最后依然复生；除了不死之身，他还不衰老，数百年，此起彼伏的抗争无法动摇他的残酷统治。直到有一个人决定牺牲自己来创造一个奇迹。这

## 《迷雾之子1·最后帝国（上下册）》

个人是一个迷雾之子。迷雾之子通过身体吸收金属的能量来达到可以和审判官匹敌的战斗能力，他（她）们敢于在夜晚的迷雾中行走，飞行，甚至杀伤大量的普通士兵。迷雾之子是天生的，只能在贵族的后代中产生，数量稀少。迷雾之子的战斗能力有强有弱，但基本是对等的。而审判官可以被认为是一个强大的迷雾之子。所以一个迷雾之子想造反，基本没有成功的希望。但他有个计划，有个哪怕是最亲密的伙伴也没有告诉过的计划：有一种力量，一种可以战胜死亡的力量，可以创造奇迹击败永生不死的御主大帝。这个力量的名字叫做希望。这个故事太牛B了。再讲下去就剧透了。这个故事讲得非常精彩，和金庸的武侠小说不遑多让。作者不光是把世界设定得庞大，对于细节，他还说得拢，没有出现那种铺得太开结果情节上破绽百出的情况，基本可以说滴水不漏，中间的几次剧情翻转，可以说出人意料又完全在情理之中。这个故事失败的地方也和武侠小说差不多：对人物的塑造很薄弱，除了几个主要的角色以外，配角们都没啥性格；对话也没有什么营养，好像只是为了推动情节而存在，缺少神来之笔。我几乎感觉不到配角们的喜怒哀乐，很多配角，拿掉也不会对故事有太大的影响。甚至连一些角色的死亡我都没有觉得可惜。相比之下，情节上的跌宕起伏更显得让人叹为观止。对御主大帝的反抗结束于第一部，第二部的情节是完成了一个巨大的错误，第三部一直是悲剧，最后却神奇地以光明的结局收尾。一个绿叶鲜花的世界重生了。我就算告诉你这个结局，你也猜不出是怎么发生的。这就是这个故事最牛B的地方！

11、一次完美的革命——由酷炫又风趣的超能力盗贼团领导，大部分时间里没有军队什么事儿，领袖如同基督一般光辉的牺牲，发动了完全搞不清状况的城市群众，推翻了完全没有合法性靠欺骗和屠杀统治的篡位者，最后由一位英俊和蔼的开明贵族来组织政府并达成阶层和解。

12、《迷雾帝国》系列小说其实不只在西方受到欢迎，除了台湾之外，在2009年起，日本就开始了陆陆续续的翻译工作。跟台湾不同的是，台湾是依照英文的分册，从第一部到第三部来翻译，也因此每本书的厚度都很可观，以第一部为例，已经超过700页，第二部的英文原文内容比第一部更多，可以想见比第一部还更厚。而日本这边的作法则不同，把第一部依照原来的分篇拆成三本书。译者为金子司。有趣的是，日文并没有照用英文的第一部副标题。第一部的日文是：ミストボーン -霧の落とし子。翻译成中文的话就是：Mistborn - 雾的私生子。有趣吧？他们并没有使用原来的Final Empire，也就是最后帝国。而且，有着强大ACG背景的日本文化，也为这三部书画了漂亮的封面

：<http://www.douban.com/photos/album/72958884/>国内第一个《迷雾之子》的cos

哦<http://www.douban.com/photos/album/76402864/>

13、我真是在被各种坑蒙拐骗下读了这套小说的第一部。读完之后还不忘补了英文原版，之后产生如下几条感想：1、翻译真是烂得一逼；2、Elend Venture才是真正的人参赢家；3、如此就被骗进了看下一部的坑；4、如果想续写时轮，请让你的heroine时刻怒火中天；5、如果奇幻也分软硬，那Mistborn只是一部软奇幻；如果奇幻无法分软硬，那Mistborn根本不是一部奇幻小说。

14、非常痛快地蹦了出来，从我的脑海之中，两个字——神作！很久没有这么有快感了语言、情节、悬念、布局……而且很让我惊奇的是，不是那种肤浅的痛快我点儿热泪盈眶的感觉，当读到……很感人，让人有收获有点儿像小时候读金庸的武侠小说那种滋味这是马丁大神之后，我唯一拜服的作者啦

# 《迷雾之子1·最后帝国（上下册）》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